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残疾人文化体育促进中心（上海特奥竞赛训练中心）的2025年长三角残健融合运动会-上海残健融合运动会赛事服务采购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长三角残健融合运动会-上海残健融合运动会赛事服务采购，属于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泉健体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7.4319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5.911481元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泉健体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31日

